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民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沪医保规〔2025〕8号

关于2026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就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

(一) 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：60周岁及以上人员，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7526元调整为7601元；超过18周岁、不满60周岁人员，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4506元调整为4581元；中小学生和婴幼儿，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2816元调整为2891元；各类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、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”），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1546元调整为1621元。

(二) 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70周岁以上人员，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655元调整为700元；60-69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825元调整为870元；超过18周岁、不满60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995元调整为1040元；中小学生和婴幼儿、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355元调整为400元。

二、关于适用对象

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。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托幼机构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，可参加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。

三、关于医保待遇

2026年，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。

四、关于帮扶补助

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、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社会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

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，以及高龄老人、职工老年遗属、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，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，差额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。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、政策解释等工作。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。

（二）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民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1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7日印发
